

证券代码：873881

证券简称：中科英泰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

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35号）《关于对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柳美勋、马继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青岛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主体
柳美勋	董监高	董事长
马继伟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，若后续出现重大影响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青岛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。将以此为鉴，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内控执行，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35号）
《关于对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柳美勋、马继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